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五矿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_____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邓 超（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 _____

2023年8月18日